

依照香港税务局对于企业税务申报的要求，每家香港公司在收到税务局发出的税务申报表后，必须依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 1 个月内填好税务申报表，连同相应财务年度的审计报告一同交回香港税务局，以便香港税务局进行税金计算工作（如有特殊原因的，可以申请延期）。

而由于不同的香港公司经营情况各有差别，因此香港公司的税务申报方式也产生不同。

一般来说，香港公司的税务申报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：

1、正常做帐报税（需审计）

这种税务申报方式是大多数香港公司进行的申报方式，只要香港公司开立了银行账户并产生的资金往来，就说明香港公司在正常经营状态。同时，由于大部分香港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无论是私人还是公众），因此需要对所有股东说明公司经营状况，也就需要进行审计。虽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股东和董事由 1 人兼任，但仍需要对公司帐务进行审计，以便香港税务局确定是否需要在香港本地缴税，以及缴纳多少税金。

2、做帐后直接报税（不审计）

这种报税方式稍显特殊，主要见于香港本地的无限公司（即香港居民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），由于这种公司组织形式通常为个人、家庭或家族联合经营，且经营收入并入个人收入缴税，因此香港税务局只要求提供完整经营账目以便算税，而不强制要求其对账目进行审计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内地客商没有香港居民身份，因此不能申请成立香港无限责任公司。

3、零申报（不做帐不审计）

香港公司税务零申报，可谓税务申报方式中最为特殊的一种，这种申报方式要求该公司没有开立香港本地任何一家银行的账户，并且没有任何经营活动，通常见于持有商标之类的壳公司。如果香港公司开立了银行账户，或有经营任何业务，那么就不能适用税务零申报的方式。